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钱京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徐霄凌女士，独立董事王佩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互动易”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输入公司证券代码或证券简称进行提问。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同不再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国际知名光伏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销售合同》，供应链公司向该企业销售单晶炉及配套辅助设备，合计销售额约人民币4亿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合同不履行的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发来的告知函：自该销售合同签署后，因客户所在国家当地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生效条件（即“客户确定FID（最终投资决定）、发布开工通知，并支付首付款”）未能达成，该合同不再履行。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同不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自合同签订以来，由于合同生效条件一直未达成，故子公司未开展该合同生产、采购等相关实质性的工作，合同不履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柳海彬	否	3,500,000	5.63%	0.34%	2024年4月17日	2026年5月15日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柳海彬	62,161,798	5.97%	13,840,000	22.26%	1.33%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办理质押事项后，股东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6-016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12: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活动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部署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开好业绩说明会的工作部署，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5月22日联合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积极参与活动并围绕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一）活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活动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远程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12: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15:00-17:00间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等方式参与交流。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延龙

电话：0357—6621802

邮箱：msc600740@126.com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搜索公司网站（http://www.sxjh.com.cn），在“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53号），本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发行，5月20日缴款，并于2026年5月2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0,000.00万元（以下简称“广核转债”）。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配售广核转债3,000万张，占此次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6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9日，中广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5,190,821张，占发行总量的10.59%。减持后，中广核持有“广核转债”24,809,179张，占发行总量的5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公司收到中广核的通知，中广核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6,449,721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13.1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中广核	24,809,179	50.63	6,449,721	13.16	18,359,458	37.47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45—15:15；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收购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会及于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节第（三）款（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6年6月18日13:30—14:45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骏麒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816”，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无优先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收购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回执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就本议案张勰先生、陈磊先生、黄圣植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授予价格3.32元/股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同意公司总股本由440,670,000股减少至439,93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40,670,000元变更为439,935,000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4）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议案朱志兰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充分协商，公司拟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九类商标（注册号：1283754）授权给摩恩新能源使用并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和表决。现提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审议议案：

1、《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2、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0,670,000股减少至439,935,000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通过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业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五）2025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元/股。

（六）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授予价格3.32元/股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达成情况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4,438.4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7,550.52万元，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19%。

综上所述，鉴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按照授予价格3.32元/股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44.02万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3.5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总股本	440,670,000	100	-735,000	439,935,000	100
限售流通股	1,521,000	0.35	-735,000	786,000	0.1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1,000	0.01	0	51,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0,000	0.34	-735,000	735,000	0.17
无限售流通股	439,149,000	99.65	0	439,149,000	99.82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更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将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及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及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激励计划》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0,670,000股减少至439,935,000股，注册资本由440,670,000元减少至439,935,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4,0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39,935,000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0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9,93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充分协商，同意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九类商标（注册号：1283754）授权给摩恩新能源使用并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按摩恩新能源每个自然年度营业收入的6‰向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摩恩新能源为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889.74	105,674.64
负债总额	68,569.49	71,307.50
净资产	34,320.24	34,367.1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051.53	29,566.17
净利润	3,175.23	1,435.10

摩恩新能源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摩恩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9类商标（注册号：1283754），商标标识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甲方）与摩恩新能源（乙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1、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使用由其登记注册的“摩恩”商标。使用商品类别为第九类，许可使用的区域为中国。

2、本协议项下商标的使用许可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自2026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双方已确认该期间的使用费。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乙方应按照其每个自然年度营业收入的6‰向甲方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4、甲方应确保许可商标的有效性，并及时办理续展手续。

5、乙方应维护商标声誉，保证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发现商标侵权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摩恩新能源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摩恩新能源之间尚无此类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凡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2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2026年6月4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200135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